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

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经济开发区双江道20号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大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但由于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到现场参会的可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此次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8日。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7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994,627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维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2. 《关于〈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3. 《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 《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4. 《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张 啸

2020年5月15日